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EEDUANG RUANGSAK(泰國籍)

境內聯絡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
巷00○0號

境內聯絡地址：居高雄市○○區○○路0
○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EEDUANG RUANGSAK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
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本、居留資料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乃與人力或獸力之
交通工具相區別，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械設
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之；而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微型電動二輪
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
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
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且為該規則所稱「慢車」
之一種，由此可知微型電動車動力來源係採電力驅動馬達、
而非人力，是依法律文義及目的解釋足認此類車輛應屬刑法
第185條之3所定動力交通工具甚明。是核被告MEEDUANG RUA
NGSAK(中文姓名：冷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
03 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
04 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
05 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06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
07 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08 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
09 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
10 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
11 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業
12 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20 告泰國籍之外國人，為力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
21 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為合法居留等
22 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
23 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
24 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於我國
25 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
26 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
27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顏宗貝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

19 被 告 MEEDUANG RUANGSAK

20 （泰國籍；中文名：冷沙）（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MEEDUANG RUANGSAK於民國112年9月5日18時許，在高雄市○
25 ○區○○路0000巷00○0號宿舍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7 度，仍於同日19時4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
29 於同日19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因
30 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9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MEEDUANG RUANGSAK於警詢及本署
05 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06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08 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鍾岳璵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蘇匯茹